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7〕21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全国安组委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办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4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水利实际情况，认真开展网络宣教活动。

附件：省政府安办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

2017年5月27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7〕46号

关于转发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 宣教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省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安组委办〔201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及相关资料的征集工作，将有关作品报送至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其中，安全文化精品请于5月27日前报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作品于6月10日前报送，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信息于7月8日前报送。

联系人：朱雅秀，电话：83221532，邮箱：fjxjzx@163.com；
邮寄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45号418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2017年网络 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安组委办〔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号）统一部署，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以下简称“官网”）、“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文化精品展示、“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2017年全国“安全月”活动主题，借助互联网工具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不断提高“安全月”活动的活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1. **时间：**2017年6月1日至30日
2. **竞赛平台：**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安全月”活动官方平台
3. **竞赛范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科普知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等内容。

各地区、各单位要发动辖区内社会公众或职工在“安全月”活动期间登录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系统参与活动。活动分中央企业和省级地区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评比，参赛者每次答五题，答对3题以上成绩有效，有效成绩将计入选择的省区或央企。竞赛最终结果在“安全月”活动官方平台公布，答题次数将作为此项活动的重要考核标准。该项活动将列入“安全月”活动考核范畴，并纳入“安全月”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价标准。

(二) 安全文化精品征集展示活动

1. **参评作品要求及种类：**参评作品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主题清晰、创意新颖、制作精良，感染性强，影响深远，具有较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

2. **选送作品包括：**视频类（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微电影、安全科普类影视作品等MP4或者mpg格式的高清视频）、平面类（展板挂图、宣传画、漫画作品、图书、知识读本、宣传折页等）和其它类（音频、办公用品、文娱生活用品等）在2016-2017年

正式制作、出版、刊播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作品，投送作品者需保证对其参评作品拥有合法的著作权。

3. 作品报送

(1) 征集作品一经投稿，则视为无偿赋予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关于作品的部分著作权，包括：公开展览、公开播放、宣传、学术研究、再创作素材等。

(2) 各地区、各单位以省级地区或央企为单位，于5月30日前将征集作品和《2017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见附件1）邮寄至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并将电子版发至“安全月”活动电子邮箱，每个省级地区或央企限推荐5个作品。

4. 精品评选、展示

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组织专业力量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入围作品将于6月中旬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点赞评论，根据点赞评论数量选出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结果将在官网公示，优秀作品择期通过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各地投放，供全社会学习交流。

各地区、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官网或官方微信平台学习，对优秀作品进行点赞支持。入围作品数量和获点赞次数作为本项活动的考核标准，该项活动将列入“安全月”活动考核范畴。

（三）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

各地区有关单位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本地区2017年“安全月”活动期间开展效果较好、有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信息发送至全国“安全月”活动官网电子邮箱（可随每周“安全月”活动动态信息同时报送，此活动推荐信息必须含图片，《2017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附后）。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组织人员对报送内容进行整理，并择优在官网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平台进行宣传。各地报送活动数量和点赞评论数量将作为该项活动考核成绩的标准，在平台展示交流的地区，优先列入“安全月”活动先进单位评比范围。

（四）“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活动

“安全月”活动期间，各地区、各单位要动员社会公众和干部职工，拍摄有“安全月”、“安全生产”元素或与“安全月”各项活动相关的标语、条幅、宣传画、活动现场等图片，经筛选后于6月20日前发送至官网电子邮箱或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博公众号，内容注明拍摄地点和活动名称。“安全月”期间，官网和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官方微信制作专题，通过图片形式充分展示各地区浓厚的“安全月”活动氛围。

三、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月”宣教活动，积极动员辖区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报、数字电视电影等新媒体作用，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宣传声势，及时按要求报送活动材料。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明确按照考核标准，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核力度，适时进行督导。

联系电话：010-64463619、64463407、6446342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 <http://www.anquanyue.org.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



电子邮箱: anquanyue@qq.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邮编: 100013)

附件: 1. 2017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

2. 2017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

附件 1

2017 年安全文化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作品简介（或设计说明，限200字以内）：			
作者姓名			
推荐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是否同意赋予全 国“安全月”活 动组委办部分著 作权			

注：是否授予著作权请作者手写签字，单位请加盖公章

附件2

2017年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推荐表

推荐单位			
活动标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内容简介:			

注：活动图片请发全国安全月活动电子邮箱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